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回天”）与工商银行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广州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3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

州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州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岐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公司持有广州回天 100% 的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回天总资产为 48,890.94 万元，净资产为 35,77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19.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5,852.78 万元，利润总额为 7,069.62 万元，净利润为 6,256.38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回天总资产为 65,642.59 万元，净资产为 42,22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18.29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3,227.69 万元，利润总额为 6,849.88 万元，净利润为 6,176.2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

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6、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0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